



## 2021 及 2022 年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」

敬啟者：

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經教育局正式批核註冊，而本校之舊生會是本校法團校董會接納為唯一認可的校友會組織，現本會將按教育局之規定選舉校友校董，選出「校友校董」，任期兩年(由註冊日起計)。有關選舉現正接受提名。

### (一)候選人資格:

所有年滿十八歲的校友，均享有投票、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。(詳情請參考附件一·第一頁)

\* <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唯包括本人在內，每名校友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。>

### (二)校友校董名額:校友校董一名

### (三)「校友校董」的職責

代表校友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，履行校董的職責，為學校確立短期及長遠目標，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，為課程、財務、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，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。「校友校董」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「校友校董」具有投票權。

有關資料將會上載至本校網頁( <http://www.hosauki.edu.hk> )。提名期為 202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二)至 6 月 29 日(星期二)，提名表格可親身交到或郵寄到學校校務處。

如有疑問，可致電本校(2455 6111)向選舉主任查詢。希望校友積極參與及支持!

附件：一.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

二.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日程表

三.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

四.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此致

各校友

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何壽基學校舊生會  
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」選舉主任  
蕭蕙中小姐啟

註： 1.投票日：2021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二)

2.投票時間：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(地點：1/F 校務處)

3.選舉點票會及公布結果：

. 2021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 15 分 於本校禮堂

. 點票完畢後，隨即公佈選舉結果，並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。

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
#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 何壽基學校舊生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

## 一. 參選校友校董資格

1. 所有年滿十八歲的校友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2. 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現職教員，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。候選人亦應注意《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。
3. 根據《條例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，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；因此，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## 二. 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

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校友校董名額一位。任期為兩年，同一名校友校董可連選連任，但不得連任超過五任。

## 三. 提名程序

1. 本會可委任一名本會主席/幹事成為選舉主任，負責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，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2. 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唯包括本人在內，每名校友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。
3.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，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4.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本會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。

## 四. 候選人資料

1.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應符合認可舊生會的規定。
2.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，在學校網頁通知校友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。選舉主任可提供候選人的簡介，而簡介中可包含候選人所申報的資料。

## 五. 投票人資格

1. 所有校友均有資格投票。學校教師只要是校友，也有權投票。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。

## 六. 選舉程序

1. 投票日期：  
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。
2. 投票方法：
  - (a) 根據《條例》規定，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  - (b) 惟為識別選票為正本，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校友校董選舉特別印鑑。該印鑑須由選舉主任保存。
  - (c) 本會將為此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，投票箱將會上鎖，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。
  - (d) 校友可於投票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，並放入投票箱。

3. 點票程序：

- (a) 選舉主任應邀請所有校友、各候選人、及/或校長出席，見證點票工作。
- (b) 選舉主任及/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。
- (c) 在點票期間，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，才開始點票。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：
  - (i)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；
  - (ii)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
  - (iii)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- (d)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- (e) 如空缺數目只有一個，而候選人也只有一個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- (f)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。
- (g) 選舉工作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。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
4. 公布結果：

- (a)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。
- (b) 落選的候選人，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理由。
- (c) 如有上訴出現，本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，成員包括本會代表兩名、由校方委出教師代表兩名及由選舉主任邀請的校友代表一名。
- (d)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。如有需要，可作出調查。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，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。

## 七. 選舉後跟進事項

- 1.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「校友校董」。與此同時，獲選的校友須採用指定的表格，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。

## 八. 填補臨時空缺

- 1.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空缺。如認可校友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，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，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。

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 
選舉日程表

程序	日期	事項
1	15/6/2021 (星期二)	開始接受提名
2	29/6/2021 (星期二下午4:00)	截止收回提名表格
3	2/7/2021 (星期三)	透過網頁向校友發出候選人簡介
4	13/7/2021 (星期二上午8:00)	開始接受投票
5	13/7/2021 (星期二下午4:00)	截止投票
6	13/7/2021 (星期二下午4:15)	數點票數及宣佈結果
7	16/7/2021 (星期五)	將選舉結果通知校友及候選人 (結果將上載至學校網頁)並開始接受 對選舉結果之上訴
8	23/7/2021 (星期五下午4:00)	截止接受上訴

## 《教育條例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

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
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
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
申請人未滿18歲；

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
申請人未滿70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
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
(i) 學校註冊；

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
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

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
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
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
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##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### 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### 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### 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